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36號

上訴人即

原告 鄭華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建昇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77,60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0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福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程尹鈴